

弘景雅墅小区雨污分流项目“2.20”一般坍塌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2月20日，在江宁区淳化街道弘景大道的弘景雅墅小区内，作业单位进行施工作业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人民币。

根据有关规定，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聘请了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专家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

南京润仁***公司（以下简称润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806959***，成立于2005年10月18日，法定代表人：李某伦。经营范围：桥梁、道路、机场跑道、给排水管道、园林绿化、给水及雨污水泵站、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房屋及构件物的建筑施工等。

2. 相关单位情况

（1）施工总承包单位

润盛***公司（以下简称润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260977***，成立于2001年5月31日，法定代表人：王某顺。经营范围：桥梁、道路、机场跑道、给排水管道、园林绿化、给水及雨污水泵站、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等。

（2）建设单位

江宁交通***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30日，法定代表人：尹某琳。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监理；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日用百货销售。

（二）相关合同情况

1.2024年12月5日，交通公司与润盛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2024年12月15日，润仁公司与润盛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润仁公司分包雨污分流工程中弘景雅墅和五矿九玺台两个小区的土方（含沟槽开挖）工程。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2月20日下午，在江宁区淳化街道弘景大道的弘景雅墅小区的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润仁公司组织作业人员在现场进行施工作业，现场作业班组长安排王某廷当天作业内容为协助测量员进行沟槽测量。15时20分许，王某廷站在已挖好的沟槽内操作测量尺作业时，其站立位置西侧的沟槽壁，发生土壤坍塌，土壤向东侧沟槽内堆积，压住王某廷，致其受伤。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一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约 180 万元。

遇难者：王某廷，男，汉族，62 岁，安徽省蒙城市人，系润仁公司作业人员。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将王某廷从坍塌泥土中救出后，迅速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为尽早救治，15 时 30 分许，施工单位安排车辆将王某廷送往江宁中医院救治。当日 17 时 50 分，王某廷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润仁公司进行沟槽开挖作业时，未按施工方案要求对沟槽进行支护，沟槽壁发生坍塌，坍塌的泥土掩埋正在沟槽内作业的王某廷，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润仁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张某，未落实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的整改要求，未及时对事发的沟槽采取支护措施。

2.润仁公司未按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未按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3.润仁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

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润仁公司项目经理蒋某春，未落实施工方案要求，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以上事故原因分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润仁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张某，未落实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的整改要求，未及时对事发的沟槽采取支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润仁公司项目经理蒋某春，未落实施工方案要求，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润仁公司未按施工方案要求施工，未按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润仁公司应当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排查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并通报本单位所有作业人员。

2.润仁公司应当按施工方案要求对沟槽进行支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润盛公司应当履行总包的管理职责，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施工，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